

# 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工学院



化工字【2025】67号

## 化工学院课程标准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

(2025年9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构建成果导向的课程标准质量保障体系，确保课程目标精准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，教学内容、方法与考核有效达成课程目标，依据《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》《专业补充标准》及学校相关规定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价遵循“目标-内容-考核”三阶闭环原则，聚焦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的实际贡献度。

### 第三条 评价机构与职责

课程负责人：组织课程组完成课程标准自评与互评；依据评价结论修订课程标准并提交佐证材料。

专业建设委员会：审核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观测点的对应逻辑；判定课程考核方式对目标达成的可验证性。

系主任：监督课程组对评价反馈的改进落实情况。

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：终审课程标准修订方案；仲裁课程支撑权重分配争议。

#### 第四条 评价内容与标准

课程目标合理性：目标表述必须包含可观测行为动词，禁用“了解”“熟悉”等模糊表述。每个目标须明确标注支撑的毕业要求观测点。核心课程目标数控制在 3-6 项，避免碎片化。

考核机制有效性：考核内容覆盖全部课程目标。评分标准需细化能力等级。及格线设定需提供底线能力证据。

#### 第五条 持续改进规范性

修订说明需列明前次评价的薄弱项改进措施。重大修订（如删除目标、变更支撑关系）需经专业建设委员会审核。

#### 第六条 评价周期

全面评价每 2 年 1 次；新开课或核心课程修订须即时评价。

#### 第七条 评价方式

课程组自评：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本科课程标准合理性评价表》。

交叉互评：同专业课程组互查目标-内容-考核一致性（重点关注先修后续课程衔接）。

行业评审：企业专家对实践类课程提出能力验证要求。

达成度反推：结合上轮课程目标达成数据验证标准合理性。

#### 第八条 结果应用与反馈

分级反馈机制：A 类问题（目标缺失/考核失效）：专业建设委员会 72 小时内下达整改通知；课程组/课程负责人 30 日内提交修订方案。

**B** 类问题(内容支撑不足):系主任组织专题教研会协商解决。

**C** 类问题(表述不规范):课程组/课程负责人自查修正后备案。

#### 第九条 闭环验证要求

修订后的课程标准需在下一教学周期实施;课程组/课程负责人须基于新的学生考核数据提交改进成效对比报告。

#### 第十条 其他

本办法由化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原 2021 年办法同时废止。

